

103 年 4 月司法院公報民事裁判選輯(二)

• 102 年度台聲字第 522 號

- 1.按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 3 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 2/3，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意旨，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輕訟累，並減省法院之勞費而設。
- 2.至於原告在第一、二審敗訴後，迨上訴第三審時，始於第三審判決前撤回起訴者，雖未為上開規定之文義所涵蓋，惟此種情形既足以節省第三審法院之勞費，具有與上開規定相同之共通基礎，
- 3.尋繹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及 96 年 3 月 21 日該條歷經 2 次修正之經過，該條未將之積極的納入得聲請退費之範圍，顯屬公開之法律漏洞，自應依漏洞補充之方法作目的性之擴張，透過其包括作用，將上述情形，涵攝於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第 1 項適用之範圍內，以貫徹該條規範意旨之目的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